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百家汇玄武创新药物孵化平台 28 幢改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玄)建(2026)01号

百家汇精准医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百家汇玄武创新药物孵化平台 28 幢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单位申报情况：公司拟对园区内 G05 幢（即 28 幢，该幢实验楼自 2014 年建成竣工后一直处于闲置状态）进行改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装饰工程、暖通工程、消防改造、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建设生物转化医学实验室，包含提取实验平台、质粒转化平台及细胞培养试验平台等，总改建面积约 5098.14 m²，改建完成后 28 幢用于科研实验，主要实验内容为恶性肿瘤分子生物学及转化研究。项目总投资 142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符合园区产业功能定位和规划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所述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行以及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

以下工作：

1、本项目仅限小试水平，不得进行中试及规模化生产；不得进行P3、P4生物安全实验及转基因实验。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实验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等。生活污水依托百家汇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仙林污水处理厂；实验废水依托百家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仙林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长江。废水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

3、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等。运营期使用乙醇、异丙醇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通风橱/万向罩收集后引至楼顶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5m高FQ-28-1排气筒排放；项目危化品暂存室、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废气经区域密闭收集后引至楼顶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5m高FQ-28-2排气筒排放。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4、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实验室实验设备及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大部分生产设备均放置在生产车间内,合理布局,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和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实验楼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5、落实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实验耗材、实验废液、实验室废物、废活性炭、废紫外灯、废显(定)影液、洗片废水、废胶片、废试剂、废反渗透膜、废过滤材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滤芯、污泥、生活垃圾。其中实验过程产生的危废,按照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6、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制度,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编制突



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加强应急演练。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须进行安全风险辨识，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报告表》的意见落实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要求。

8、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暂核定为：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 ≤ 0.04 吨/年。

9、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

三、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项目方可投入使用。

四、本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本项目经批准后，如果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8日

抄送：玄武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南京新萌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